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沼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伯沼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患，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進入臺中市○○區○○○000號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光田醫院）第二醫療大樓停車場，尋覓是否有鑰匙遺留在公務車之車內供其便利竊取之車輛，進而發現光田醫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鑰匙仍放置在車內，遂以車鑰匙插入電門發動引擎駛離之方式，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1輛得手。嗣光田醫院人員需要使用公務車時，發現該車輛遭竊報警，經警於同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發現陳伯沼再度發動該車之引擎時，當場將其逮捕，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光田醫院委任林政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陳伯沼(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5-46頁)，檢察官、被
02 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
03 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49-261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
04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5 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
06 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
07 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
08 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上開
11 地點，未經光田醫院之同意，即擅自駕駛該院上開公務車，
12 並駛離院區，直至同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13 ○路0段000號附近，始遭警方連同失竊車輛一併查獲之事
14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去駕駛光
15 田醫院之公務車，但當時是因為我耳邊有聽到有人叫我去載
16 員工的聲音，我才會去駕駛上開車輛，我開過去有再開回
17 來，我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
18 本案被告是因為幻聽，而要去載光田醫院的員工，乃係出於
19 利他之目的所為之使用竊盜行為，甚至比一般利己之使用竊
20 盜行為更加輕微，主觀上並無將車輛據為己有之不法意圖云
21 云，經查：

22 一、被告於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上開地點，未經光
23 田醫院之同意，即擅自駕駛該院上開公務車，並駛離院區，
24 直至同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5 附近，始遭警方連同失竊車輛一併查獲等情，已為被告所是
26 認(見本院卷第44-45、256頁、偵卷第15-21、75-76頁)，核
27 與證人即光田醫院之告訴代理人林政鴻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28 相符(見偵卷第23-2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
30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
31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及車輛行駛紀錄相片、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0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039092號鑑定
03 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39-43、47、53、55-63、67、81-
04 83頁)，是以，被告有從事前揭竊盜之客觀行為，堪先認
05 定。

06 二、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而否認被告主觀上之不
07 法所有意圖，惟查，被告竊取上開公務車輛之時間點為112
08 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直至同日下午7時30分許，始遭
09 警方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連同上開失竊車
10 輛一併查扣，有如前述，而倘若被告果真係因幻聽，而聽聞
11 某人對其下達指示，要求其去員工宿舍載送光田醫院之員
12 工，始竊取上開車輛，且本即有意歸還車輛，僅係使用竊
13 盜，何以被告於行竊後，至其遭警方查獲前，中間相隔長達
14 數小時之久，均未將車輛主動開回光田醫院之院區內，亦未
15 主動撥打電話予該院聯繫；再者，上開車輛最終遭查獲之地
16 點，亦非在該院院區內或該院之員工宿舍附近，且車輛查獲
17 之地點距離該院院區亦有數公里之遠，顯見被告自始即無將
18 上開車輛主動歸還之意思，且其所辯曾聽聞某人指示其前往
19 員工宿舍載送員工之辯詞顯屬無稽。況且，縱使被告於案發
20 時果真發生幻聽之情形，然而，被告主觀上知悉自己患有思
21 覺失調症，僅是病識感較為不足，而非全無病識感，尚非完
22 全不能分辨現實與幻覺之差異，亦非毫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性
23 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24 年9月16日草療精字第1130011112號函檢附陳伯沼精神鑑定
25 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05-213頁，詳如後述)，則被告於
26 發生幻聽之際，既然仍有一定程度區辨現實及自我控制之能
27 力，尚非不能立即就醫、服藥或撥打電話尋求親友之協助，
28 而無受制於其幻聽、幻覺之理，自難僅因其有所謂幻聽之症
29 狀，即否定其主觀上之犯意。又被告主觀上既然明知自己並
30 未徵得光田醫院車輛管理者之同意，即擅自竊取上開公務
31 車，且亦無主動歸還車輛之意思，有如前述，自足認被告主

01 觀上係以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居，而將該車輛據為己有，具備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無訛。從而，被告及辯護人
03 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被告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一)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0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1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前即患有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
13 並於案發前曾因上開病症前往修慧診所就診取藥，並於本發
14 發生後，因上開病症而前往童綜合醫院就診住院多日，且其
15 領有重大傷病卡等情，此有被告之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
16 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被告於童綜合醫院之病歷
17 資料、被告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修慧診所112年8
18 月10日修慧診所字第2023081001號函檢附被告之病歷表可資
19 佐證(見本院卷第55、59、65-151、165-166、179-181頁)。
20 復經本院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
21 依據該院精神鑑定報告之結論記載：綜合被告之過去生活
22 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本
23 院認為其精神科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綜合行為觀察、晤談和
24 測驗結果顯示，被告過往可從事正職工作並持續多年，於36
25 歲被診斷為輕鬱症，後續則不事生產；約43歲則逐漸開始出
26 現精神症狀、外出遊蕩、人際退縮等不合宜行為，亦有住院
27 紀錄，主要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其整體生活能力和認知功
28 能，似因精神症狀影響而有下降之情形。對此案件，被告認
29 為自身行為(聽從他人聲音指示開接駁車)並無不適切，可
30 能反映被告的病識感較不足，無法有效的依其判斷行為是否
31 違法而行為之，亦即依其辨識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

01 形。本院鑑定認為被告犯行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2 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但未達不能辨識行
03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程度等語，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4 療養院113年9月16日草療精字第1130011112號函檢附被告之
05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5-213頁)，堪認被
06 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07 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爰依刑法
08 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財物，為圖一己私慾，竟漠視法令規定，恣意以上開方式
11 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
12 之尊重，所為值得非難；又參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13 以112年度簡字第15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000
14 元，緩刑2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參，故其素行難認良好；又考量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足見
16 其犯後態度亦非甚佳；惟念及本案失竊之車輛業經告訴代理
17 人林政鴻領回，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
18 管單可佐(見偵卷第47頁)，故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已有所減
19 輕，且依據告訴代理人林政鴻出具之陳述書(見本院卷第155
20 頁)，可知光田醫院念及本案失竊車輛業經尋回，且完好無
21 損，並體恤被告之母親年事已高，故同意不追究被告之責任
22 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遭竊
23 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未婚，
24 與母親同住，不需要扶養其他人，患有思覺失調症等一切情
25 狀(見本院卷第2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肆、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

01 上開車輛，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而，業經告訴代理人林政鴻
02 領回，有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
03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05 項、第1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蔣得龍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1 法官 曹宜琳
12 法官 魏威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弘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